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73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 格林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格林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12格林债
- 2、债券代码：112142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登记期：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5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16,353张
- 6、回售金额：97,729,047.45元（含利息）
-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2月21日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格林债”或“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

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2格林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格林债”的回售数量为916,353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7,729,047.4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7,083,647张。

公司对“12格林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7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